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4,328,2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328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2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4,384,4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50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,943,7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82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,948,8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4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,005,0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,943,7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8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晖、罗晋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310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931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

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2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310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931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181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3%；反对146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802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96%；反对146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230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3%；反对9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851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68%；反对9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310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931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310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931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310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931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李晖、罗晋航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